

##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斗六國中群英樓 1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邱處長孝文(林慧蓉副處長代)

紀錄：沈哲民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為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校申請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並接受各校委託介聘申請完竣。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優先協助介聘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附件 5，P7)自 107 年 6 月 21 日施行，查第 3 條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二、本縣國民中學學校類型為「特偏」之學校計有 1 所(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為「偏遠」之學校計有 17 所學校，為符合上開獎勵辦法精神提請委員討論適用之學校類型。
- 三、另有關於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之介聘程序，擬以符合條件學校開列缺額，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選填，依規定須優先協助介聘，其介聘順序於第 1 順序，併含各類別人員。非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申請「特偏」、「極偏」學校介聘，介聘至該類學校者視為普通介聘，不適用上開辦法。

決議：經多數委員建議參酌他縣市相關程序後，由業務單位研議後再評估施行。

案由二、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雲林縣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補充說明、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雲林縣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雲林縣介聘

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補充說明於109學年度介聘作業結束後，未有學校提案修正。

- 二、惟新修正教師法自109年6月30日施行，故本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申請介聘之教師修正基本條件規定。
- 三、參採「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相關規定，修改介聘相關表件，詳如附件1-4，P1-6。
- 四、檢附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雲林縣國民中學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補充說明、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雲林縣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暑期人事作業日程表（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閩地區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日程表及參考本縣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暑期人事作業日程表修訂。
- 二、檢附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暑期人事作業日程表（草案）一份。（附件 6，P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是否辦理候用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少子化對學校招生的衝擊，請委員提供意見俾於綜合分析評估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是否辦理候用教師甄選。
- 二、倘 110 學年度辦理教師甄選，為委託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聯合命題；109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日期預訂於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

決議：同意經業務單位評估是否辦理候用教師甄選。

**案由五、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各工作組組長之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副主任委員由蔞桐國中尹再添校長兼任。

二、 本年於介聘委員會下設行政組、總務組、場地組、積分審查組、分發組等組以執行介聘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

決議：一致推選下列委員學校擔任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行政工作：

- (一) 荊桐國中尹再添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 行政組長請斗南高中林秀娟校長擔任。
- (三) 積分審查組長請雲林國中薛錦彰校長擔任。
- (四) 分發組長請斗六國中林俊賢校長擔任。
- (五) 總務組組長請崙背國中曾麗珠校長擔任。
- (六) 場地組長請土庫國中陳健隆校長擔任。

案由六、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科技領域師資人力整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2 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師資人力整備情形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各校 7-9 年級科技領域師資皆須整備到位，請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提出策進作為，以滿足開課需求，國教署建議採行措施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跨校支援
  - (二) 業師協同（科技總體計畫子計畫 2）
  - (三) 聘用代理教師
- 三、 檢附彙整本縣公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師資概況彙整表一份(附件 7，P9-10)。

決議：請各校預做規劃，以利科技師資到位。

柒、臨時動議：

一、請縣府檢討代用國中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荊桐國中)

決議：因應少子化，請各校整合各項及資源，發展各校特色，吸引更多學生至各校就讀，代用國中將另行研議。

二、建議教師兼行政人員得減授課，6 班以下之行政編制彈性化，以增加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口湖國中)

決議：考量縣政財源及必要性評估辦理。

捌、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